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柯金柱
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沈政安

上列當事人間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29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請求撤銷：⑴被告補徵車牌號碼0000-00自用小客車民國105年至107年之使用牌照稅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0,458元；⑵被告裁處之罰鍰22,460元。以上兩者合計62,918元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，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。依同條第1項規定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被告之公務所所在地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臺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